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王雅慧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朱富榮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5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係被上訴人之教師。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以上訴人於111學年度「因病已達延長病假」為由，決議上訴人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由被上訴人以112年10月24日新北三重小人字第1128491023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循經申訴、再申訴程序均遭駁回。又上訴人於113年8月2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病假（按：含以事假抵銷之病假，下同）、延長病假，更改登記為公傷假，經被上訴人以113年11月5日新北重三重小人字第1137955895號函（下稱113年11月5日函）否准。上訴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一)原處分、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均予撤銷。(二)被上訴人113年11月5日函撤銷。(三)被上訴人應依行為時即114年10月8日修正前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病假及延長病假改為公假之行

01 政處分。案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357號判決（下稱原判
02 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
04 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5 三、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
06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07 (一)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
08 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第4條第1項規定：
09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
10 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
11 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
12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
13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
14 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
15 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
16 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
17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
18 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
19 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
20 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
21 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
22 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
23 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
24 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
25 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
26 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
27 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
28 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事、病
29 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
30 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
31 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第8條規定：「辦理

01 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
02 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
03 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
04 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
05 項。」由前揭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均以「在
06 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為要件，與同條項第3款係規
07 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兩相對照，
08 可知教師在同一學年度必須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
09 款、第2款各目所列全部條件，其年終成績考核始得考列為
10 該2款，而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各目所定情形之一者，即應
11 考列為該款。又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所定「因病已達延長
12 病假」，其要件具體明確，教師一有該情形者即符合該款規
13 定，至其延長病假之日數為何，則非所問。

14 (二)教師法第35條規定：「（第1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
15 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
16 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第2項）前
17 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
18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
19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目規定：「教師
20 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
21 日。……。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
22 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
23 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
24 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25 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
26 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27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
28 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有
29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
30 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
31 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第8條第1項規

01 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
02 ……。」第16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
03 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
04 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準此，教師因
05 病治療期間，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學年以28日（扣除例假
06 日）為限；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每學年7日為限，
07 亦扣除例假日）抵銷。如因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有請
08 延長病假之必要者，應於請畢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教
09 師之休假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限）後，申經學校核准，
10 始得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之計算，不扣除例假日）。

11 (三)經查，上訴人係被上訴人之教師。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4日
12 召開考核會，以上訴人於111學年度「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13 為由，決議上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
14 由被上訴人以原處分通知上訴人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
15 實，核與卷證資料相符；原判決並論明：112年8月4日考核
16 會依上訴人之差勤紀錄，並以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
17 生活及處理行政之情形，綜合評估上訴人111學年度成績考
18 核，認定其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2款
19 第4目，而符合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
20 病假」規定，被上訴人爰以原處分考核上訴人111學年度年
21 終成績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並無違誤。另上訴人
22 於113年8月2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病假、
23 延長病假，更改登記為公傷假，經被上訴人以113年11月5日
24 函否准。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113年11月5日函，提起此部分
25 之課予義務訴訟，惟未經上訴人合法提起訴願，其起訴自屬
26 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難認為合法，一併以較慎重
27 之判決駁回等語，核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理由不
28 備、理由矛盾之情事。又依原審據為裁判基礎之上訴人差勤
29 紀錄，雖登載上訴人於112年6月22日請病假1日、6月23日上
30 訴人未到勤，紙本列管請假1日，6月23日至7月31日登記延
31 長病假等語。然112年6月22日（週四）為端午節，翌（23）

01 日亦為放假日（彈性放假），是否應認列上開2日為上訴人
02 之「病假」，似非無疑。然依前開差勤紀錄，上訴人自111
03 年9月1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期間，共計請病假33日又4小
04 時，即使扣除112年6月22日、23日不計，累計至112年6月26
05 日（週一）、27日上午(4小時)，亦已達35日（病假28日、
06 以事假抵銷之病假7日），故自112年6月27日下午起，即已
07 屬延長病假，而仍合致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所定
08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要件。是原審認定上訴人之延長病
09 假期間係自112年6月23日12時起算一節，縱認不無可議之
10 處，亦不影響判決之結論，併此敘明。

11 (四)上訴人固主張其所患慢性脫髓鞘多發性神經炎（CIDP）屬罕
12 見疾病，目前此疾病之致病機轉仍不清楚。然上訴人之診斷
13 證明已由原本之「疑似」轉為「高度疑似」，顯見上訴人所
14 患CIDP與其在被上訴人校園內遭虎頭蜂叮咬有因果關係。原
15 審未考量113年7月22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16 證明書記載「（上訴人）慢性脫髓鞘多發性神經炎，高度疑
17 似虎頭蜂叮咬引發」之因果關係，並要求上訴人須證明因果
18 關係，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然查，依原判決據為裁判
19 基礎之112年8月4日考核會會議紀錄所載，上訴人之配偶於
20 考核會上陳明略以：上訴人雖然請事、病假已達延長病假，
21 但這不是單純的病假，希望學校能改以公傷假處理。因為診
22 斷證明的部分我們會再補件，時間上沒有辦法於會議上就提
23 供，上訴人的考核部分，是否先不要在這次會議上處理，等
24 改成公傷假之後，再請學校另外處理等語，可見於112年8月
25 4日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時，上訴人並未提出變更假別（亦即
26 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病假、延長病假，更改登記為公傷
27 假）之申請，考核會亦無核准公傷假之權限。上訴人既已合
28 致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所定「因病已達延長病
29 假」之要件，則上開考核會所為之決議及被上訴人據此所作
30 成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所提出之
31 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上訴人所患CIDP與其於111年9月5日

遭虎頭蜂叮咬具有因果關係，亦未能證明後續須申請公傷假
延續治療之關聯性。又診斷證明書所登載之住院期間，無從
證明除上訴人住院期間外，其他實際不能工作所需醫療期
間，難以認定上訴人申請變更假別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
第1項第6款所定之要件，被上訴人不予准許，經核於法並無
不合等論述，核屬贅論，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判決有認事用法
之違誤，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又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核定上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係以被上訴人113年11月5日函
為基礎，若將來該函因後續行政爭訟而有所變更，勢將影響
原處分之結果，本件自應停止訴訟程序。原審未裁定停止而
逕為判決，顯有程序上之違誤等語。然依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
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
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可知，行政
法院得審酌訴訟事件之個案情形，裁量決定是否有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之必要。經查，被上訴人113年11月5日函係在原處
分於112年10月24日作成之後，並無上訴人所指原處分係以
被上訴人113年11月5日函為基礎之問題，是原審不待上訴人
113年11月5日函之行政救濟結果而為判決，並無違法。至原
審認本件並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其所持：依兩造之主張
及所提之相關事證，已判斷上訴人所患CIDP之發病原因，與
其在校內遭虎頭蜂叮咬難謂有明確因果關係，顯然與教師請
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按：原判決誤載為第3款）所定給
予公假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不予准許，於法並無不合等理
由，不論是否可採，並不影響本件尚無停止訴訟程序必要之
結論。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6 法官 高 愈 杰

07 法官 林 秀 圓

08 法官 楊 坤 樵

09 法官 李 明 益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林 郁 芳